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2022年6月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0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导建议》(以下简称“《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针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40.082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均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12.0041万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初始跟投数量合计为224.0082万股。因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3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本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份数量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12.0041万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初始跟投数量合计为224.0082万股。专项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24.008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6,83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6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均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12.0041万股。因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24.008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万元。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6月14日(T-6日)公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2年6月1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海通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2年6月21日(T-1日)公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6月24日(T+2日)公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6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224.008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规模:6,830.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VL138

备案日期:2022年4月29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21人参与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李羿含	超卓航科	董事、副总经理	1,556	22.78%	高级管理人员
2	程思淼	超卓航科	市场部经理	1,100	16.11%	核心员工
3	蒋棋	上海超卓	总经理	710	10.04%	核心员工
4	李星彤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464	6.79%	核心员工
5	刘玮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300	4.39%	核心员工
6	周柯湘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40	3.51%	核心员工
7	樊昀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30	3.37%	核心员工
8	蒋波哲	超卓航科	董事、副总经理	210	3.07%	高级管理人员
9	朱婧	超卓航科	生产部经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0	赵俊成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00	2.93%	核心员工
11	侯宗源	超卓航科	董事长助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2	陈索尼	奈文摩尔	监事	200	2.93%	核心员工
13	陈星亮	超卓航科	扩建办副主任	200	2.93%	核心员工
14	邹朝辉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00	2.93%	核心员工
15	赵阳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160	2.34%	核心员工
16	张学军	超卓航科	质量副总工程师	150	2.20%	核心员工
17	王诗文	超卓航科	证券事务代表	110	1.61%	核心员工
18	张清贵	超卓航科	技术总工程师	100	1.46%	核心员工
19	杨成文	奈文摩尔	副总经理	100	1.46%	核心员工
20	刘玲	超卓航科	扩建办主任	100	1.46%	核心员工
21	孙常明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100	1.46%	核心员工
合计				6,830	100%	-

注1:“上海超卓”指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指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募集资金为6,83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万元。

注4: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计划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本所律师查阅了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资管”)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⑧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核查未通过的,将不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故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计划;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富诚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限售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富诚资管已出具承诺,其通过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富诚资管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2、海通创投

(1)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创投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创投100%的股权,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4月7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海通创投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所认为,海通创投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经海通创投确认,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创投100%的股权,为海通创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及中航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通创投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通创投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创投已出具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3、航证科创

(1)基本情况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证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6MA01PH15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5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88室		
营业期限自	201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和/或经营范围中使用(投资)字样无异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杨彦伟 监事:李晶 经理:李学峰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航证科创系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航证券系航证科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航证科创作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1)航证科创为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彦伟为中航证券的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航证科创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2)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发行人7%的股份,系发行人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为航证科创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15.86%股份。航证科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发行人7%的股份;

②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坪山”)25%、19%的合伙份额。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坪山直接持有发行人1.87%股份;

③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持有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100%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观音拓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青岛航投直接持有发行人2.33%股份;

④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9.80%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产融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1.96%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产融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4.66%股份。

除前述事项外,航证科创与发行人、海通证券、中航证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航证科创出具承诺,航证科创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航证科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航证科创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限及相关承诺

航证科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航证科创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航证科创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航证科创目前合法存续,为中航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和航证科创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的委托,担任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联席主承销商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超卓航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40.082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配售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的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预计按照股票发行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的股票(即112.0041万股)。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高管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的股票(即不超过224.008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六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跟投比例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规模:6,830.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VL138,备案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21人参与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李羿含	超卓航科	董事、副总经理	1,556	22.78%	高级管理人员
2	程思淼	超卓航科	市场部经理	1,100	16.11%	核心员工
3	蒋 棋	上海超卓	总经理	710	10.04%	核心员工
4	李星彤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464	6.79%	核心员工
5	刘 玮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00	2.93%	核心员工
6	周柯湘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40	3.51%	核心员工
7	樊 昀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30	3.37%	核心员工
8	蒋波哲	超卓航科	董事、副总经理	210	3.07%	高级管理人员
9	朱 婧	超卓航科	生产部经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0	赵俊成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00	2.93%	核心员工
11	侯宗源	超卓航科	董事长助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2	陈索尼	奈文摩尔	监事	200	2.93%	核心员工
13	陈星亮	超卓航科	扩建办副主任	200	2.93%	核心员工
14	邹朝辉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300	4.39%	核心员工
15	赵 阳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160	2.34%	核心员工
16	张学军	超卓航科	质量副总工程师	150	2.20%	核心员工
17	王诗文	超卓航科	证券事务代表	110	1.61%	核心员工
18	张清贵	超卓航科	技术总工程师	100	1.46%	核心员工
19	杨成文	奈文摩尔	副总经理	100	1.46%	核心员工
20	刘 玲	超卓航科	扩建办主任	100	1.46%	核心员工
21	孙常明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100	1.46%	核心员工
合计				6,830	100%	-

注1:“上海超卓”指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指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募集资金为6,83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万元。

注4: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本所律师查阅了超卓航科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资管”)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